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2024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8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896,220.7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4 号）。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9 号）核准，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90,795 股，每股发行价格 41.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6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

6,409,426.3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590,541.04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5]第 B001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896,220.75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33,392,174.39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sup>①</sup>	191,296.34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12,738,987.83
减：募集资金置换	40,846,714.85
减：归还银行贷款	35,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311,769.2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9,582,219.57

注：①募集资金户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1,296.34 元已通过公司非募集资金户支付。

###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3,590,541.04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65,242.25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sup>②</sup>	2,447,162.52
减：募投项目支出	-
减：募集资金置换	-
减：归还银行贷款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存量大额存单垫付的应计利息	21,726,597.2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4,376,348.59

注：②募集资金户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47,162.52 元已通过公司非募集资金户支付。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2024 年 12 月，公司、华福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后天然脂肪醇和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由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监管协议均良好履行。

####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后天然脂肪醇和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由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12月2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与华福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监管协议均良好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1,359,853.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3,061,433.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325,787.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0033473	24,835,144.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b>合计</b>		<b>129,582,219.57</b>

###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0046668886	4,376,348.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270,000,000.00
<b>合计</b>		<b>274,376,348.5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8,858.57 万元，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投入，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70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福建省龙岩新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利率	2,000.00	2025/12/2	2026/1/30	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11/14	2026/1/3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11/27	2026/2/3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11/3	2026/1/4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5/6/18	2026/2/3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11/27	2026/2/3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10/31	2026/2/3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10/31	2026/2/3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11/3	2026/10/24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11/3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11/3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5/11/3	2026/1/1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11/3	2026/10/24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11/3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12/5	2026/2/3	3.10
<b>合计</b>	—	—	<b>37,000.00</b>	—	—	—

注：起息日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购买大额存单的起始日。

#### **（四）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现有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 1.00 亿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34,918.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建设，该项目为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建设的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后天然脂肪醇和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由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结论意见**

华福证券核查后认为：卓越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20,08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5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 (非粮) 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否	56,100.00	50,798.96	50,798.96	3,953.60	48,928.97	-1,869.99	96.32	2025 年 4 月	5,069.38	否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	6,683.80	-816.20	89.1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600.00	68,298.96	68,298.96	3,953.60	65,612.77	-2,686.19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	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9,545.09	-454.91	95.45	2022年12月	6,860.35	是	否
3、年产10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否	34,918.73	46,329.18	46,329.18	24,672.08	40,200.71	-6,128.47	86.77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418.73	59,829.18	59,829.18	24,672.08	53,245.80	-6,583.38					

合计	—	122,018.73	28,128.14	128,128.14	28,625.68	118,858.57	-9,269.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项目供地手续后，公司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因公司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论证调整，故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超募项目“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为 11,410.4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6,109.41 万元，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p> <p>结余资金形成的原因如下：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											

案》，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子公司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脂肪醇及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即“烃基一线”）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超募项目“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建设，由此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2025 年度，公司执行产供销效益优先原则，合理控制原料采购成本，动态调整各生产基地生产负荷，优先保障单吨产品盈利，故本年度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产能利用率不高，效益受到影响。

附表 2: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5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烃基二线项目”)	否	29,359.05	29,359.05	29,359.05	-	-	-29,359.05	-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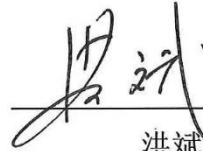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子公司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即“烃基二线”）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建武



洪斌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